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敏 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14.41(A)條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理想家居國際有限公司(「賣方」)購買華達利國際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60%的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即(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ii)黃敏利先生控制的公司敏華投資(黃敏利先生與敏華投資於該公告日期合共於2,473,83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5.11%)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可以代替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通過決議案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的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其後授出豁免,條件為通函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黃影影女士及楊慧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